

配撥類

# 糧政法規

糧食部印行

# 糧政法規目錄

配撥類

軍糧交接辦法（附表七）	（一）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七）
黨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附表五）	（九）
團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附表五）	（一三）
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一七）
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二一）
（附）渝市及遷建區中央各軍事機關學校官兵食米報銷補充辦法	（二二）
（附表五）	
陪都公糧核發調整辦法	（二四）
各省黨務工作人員購領省縣公糧辦法	（二五）
改良食米清單送核辦法	（二五）
三十三年度中央公糧（包括實物及代金）撥發辦法	（二六）

全國各縣市中央黨政各機關公務員食米代金分區表	(三八)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四一)
價撥各省田賦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	(四三)
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	(四五)
各省市公務員役生活改善案審查紀錄	(四六)
省級公糧改發代金處理辦法	(四八)
各省省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附折合標準)	(四九)

# 軍糧交接辦法

三十二年軍委會印支政需籌代電頒發  
三十二年糧食政需後勤二部  
真需籌代電抄發

第一條 軍糧交接手續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撥糧機關交付軍糧應按核定交接地點品種數量及期限撥交軍糧機關或兵站機關接收

第三條 凡軍糧兵站糧政倉庫設在交接地點同一城鎮者撥糧機關應將撥交之軍糧逕行運交

軍糧或兵站倉庫但既已運集糧政倉庫之軍糧應將待撥數量通知同在一地之軍糧或

兵站倉庫備查俾受領單位領糧時由軍糧或兵站倉庫派員會同就庫發給

第四條 糧政局在指定交接地點集已有成數時應隨時填具二聯接糧通知單(附式一)以

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通知駐地糧林處或兵站糧監部備查

第五條 糧林處或兵站糧監部接到上項通知單時應立即飭庫(站所)前往接收接糧倉庫(站

所)應填具五聯印據(附式二)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送該管分處或兵站分監

(支)部第三聯送送糧林處或兵站糧監部第四聯交撥糧倉庫撥糧倉庫以第四聯

存查第五聯送糧政局印以此項隨時向糧林處或兵站糧監部洽換印據

糧林處或兵站糧監部接到糧政局撥據文件應填具六聯印據(附式三)以第一聯存

查第二聯如由兵站糧監部撥據者可送由軍需局或糧林處或糧監部後轉呈軍政部其由糧

林處撥據者此聯併第一聯存查第三聯由糧林處呈送軍政部或由兵站糧監部呈送後

全國各縣市中央黨政各機關公務員食米代金分區表	(三八)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四一)
償撥各省田賦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	(四三)
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	(四五)
各省市公務員役生活改善案審查紀錄	(四六)
省級公糧改發代金處理辦法	(四八)
各省省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附折合標準)	(四九)

軍事長官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議處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前頒三十年度軍糧交接辦法同時廢止

##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係指各機關依照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及雇員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令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機關其服務人員不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補助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俸級費預算所列之人數

### 第二章 食米及代金

第四條 公務員得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之糧食供應機關領取食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量依下列之規定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年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前項規定應領之食米須按本人及其住在任所之眷屬人數照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小口減半）核實配發其應領部份超過其人口所需食米數量者超過部份應發代金

第五條 前條之公務員年齡應以各機關之職員錄或國民身份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他合法證明為根據）並按歷年計算不按足年計算

第六條 公務員發在休機關職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請領食米

第七條 未辦食米供應之地方或公務員自願時得發給食米代金

第八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糧食部查報各地糧價分區計算之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由行政院核定

前項糧價應由糧食主管機關逐月呈報行政院

第九條 食米或代金之核發應由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照本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負責審核辦理

### 第三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十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分基本數薪俸加成數兩種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根據各地之物

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分區核定之

前項指數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逐月呈送

第十一條 前條之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每四個月更改一次並以每年二六十月爲更改期

####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各機關另行供給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除應將所領之食米每人二市斗歸公支配外其所需之菜蔬費用並應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各機關得籌設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居住所收宿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供給職員所需日用必需品

第十六條 公務員及其家屬（連同本身以五人計）所需食油燃料政府應廉價定量供給由各機關合作社承銷或由公務員憑證逕向平價機關購取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單獨或聯合設立醫務所並診療室所需藥品由政府酌予分配

公務員患重病或急病非住院不能治療者其住院期內醫葯手術等費由機關補助三分之一作正開支

第十八條 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由機關支給生育補助費二千元作正開支

前項補助費如夫妻同爲公務員時應由其妻請領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公務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時如有謊報重領或冒領情事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按其情節



之輕重作下列之處罰

一、停發食米（或代金）暨戰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撤職查辦依法治罪

###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所屬人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數量之審核除應由各主管負責外並須責成其所屬部份主管人員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各機關以利與科同等組織為單位每一單位人員互負保證責任單位首長負覆查責任

每一單位如有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除該單位之首長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外並得停發該單位所有人員食米或代金一個月一司或一署處會之內有一單位發生該項情事時其主管應受記過或罰俸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之工役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膳宿除得將其所領之食米二市斗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報領食米或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機關工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如訂有與本辦法有關之辦法與本辦法抵觸或不符者其上級機關應負責糾正之

### 第二十五條

中央軍事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軍事委員會參酌本辦法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地方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得由地方政府酌照本辦法之規定審議其財政情形生活狀況訂定之

形生活狀況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酌照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

##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卅三年一月十四日 議公字八四九號令發  
卅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餘人字六三八七九號令轉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所訂各項補助之職員雇員以不超過各該機關預算係給費所列總人數為限確在機關中實際執行職務之聘任人員得酌量與職員雇員一併計算

各機關之工役等人數亦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令成立之機關其所依據之法令以組織法規經過立法

第三條 程序或第一級機關核准備案者為限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其受訓員生不適用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

第四條

五條

兼辦之公務員應在其本職機關列報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應列入各該機關預算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員役到差或離職之月份其食米或代金依左列規定發給  
(一) 月之十日以前到差或月之二十日以後離職者發給全月  
(二) 月之十一日至二十日到差或離職者發給半月  
(三) 月之二十一日以後到差或月之十日以前離職者不予發給前項到差或離職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各機關糧價以中等熟米市價為標準凡產麥粳區糧以當面麥質折合  
米價計算之  
每半年度各機關糧價應由糧食部核定

第九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之報銷辦法另定之  
結餘食米應分月抵繳不得折繳代金結餘代金及生活補助費應繳還國庫不得移作其  
他用途

第十二條

各機關醫務所或診療室不得收取診療費其藥品分劑另定之  
公務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其必需住院治  
療之理由及請求補助費數額應由所住醫院或醫政處指證之以書面證明

第十三條

各機關醫務所或診療室不得收取診療費其藥品分劑另定之  
公務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其必需住院治  
療之理由及請求補助費數額應由所住醫院或醫政處指證之以書面證明

第十六條

各機關醫務所或診療室不得收取診療費其藥品分劑另定之  
公務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其必需住院治  
療之理由及請求補助費數額應由所住醫院或醫政處指證之以書面證明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醫務所或診療室不得收取診療費其藥品分劑另定之  
公務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其必需住院治  
療之理由及請求補助費數額應由所住醫院或醫政處指證之以書面證明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醫務所或診療室不得收取診療費其藥品分劑另定之  
公務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其必需住院治  
療之理由及請求補助費數額應由所住醫院或醫政處指證之以書面證明

住院醫藥費手術費得核實列報住院費膳食費以二三等病房爲限

第十四條 生育補助費應由公務員或其配偶於生育後由醫生或助產士證明報經直接長官核實

向主管長官申請之每次貳千元

第十五條 補助公務員醫葯手術等費及生育補助費在各機關經費內先行墊支再檢同證明文件

及支付憑證呈由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核轉衛生署在「中央公務員醫葯補助費」項下核發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醫葯及生育補助費之報銷由衛生署彙案分月辦理

第十七條 公務員申報年齡及隨在任所眷屬人數請補助住院醫葯手術等費請領生育補助費如

有不實適用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處罰其直接長官並應受記過或罰俸之處分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 黨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行政院仁公字第四六五八號  
令轉到部以餘配字三九〇七一號分飭遵照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一六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政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所規定之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黨務工作人員爲中央黨部各省市縣黨部及直屬中央之各特別黨部各特

種黨務組織而言但仍以其經費已列中央預算或經特許者爲限

第三條 中央或省市黨部依法組織之附屬機關及黨辦事業機關營業機關其經費或資金列入

中央預算者其員工視同黨務工作人員

第四條 享受本辦法所定待遇之人員總數不得超過各該黨部或機關呈准核定之編制或分配

預算內所列之人數

第五條 黨務工作人員在其他機關兼職者不得兩處同時享受本辦法之待遇

## 第二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六條 黨務工作人員每月戰時生活補助費及薪俸加成數額比照政府規定發給之

第七條 生活補助費基數及加成數每半年得更改一次各地經濟情形相差過甚時得分區核定

其標準仍依政府之規定核定之

第八條 已支特別辦公費之人員除照支基本數外不再支給薪俸加成數但特別辦公費少于薪

俸加成數時得任支一種

第九條 前三條所規定之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以職員爲限工友另發食米或米代金

## 第三章 食米或代金

第十條 黨務工作人員每人每月准領食米或代金其數量如左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第十一條 黨務工作人員之年齡應以各該黨部或機關之職員錄為準（亦得以黨證或其他合法

之證件爲根據）並按歷年計算不按足歲計算

第十二條 夫妻同爲黨務工作人員或其中一人爲公務員時只准由一人（夫或妻）領取兼職時

祇准在一（黨部或）機關領取

第十三條 各黨部或機關之工友服務在三年以上者每人每月發給食米或代金六市斗未到三年

者發給四市斗此項年資依歷年計算

第十四條 各黨部或機關報領工友之人數不得超過分配預算內（工資預算）所列之人數

第十五條 中央黨部或在渝之各黨務機關工作人員以領取食米爲原則其因特殊情形經本人請

求亦得發給代金地方黨部或機關工作人員以領取代金爲原則

第十六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政府核定各地糧價計算之（例如三十一年十月政府核定之

米價四川省第一區爲每市斗四十八元則應領一市石者得領代金四百八十元八市斗

者三百八十四元六市斗者二百八十八元其他各省區類推）每半年得以更改一次

##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七條 各黨部或機關可籌設公共食堂所需燃料水電工資設備等費由黨部或機關經費內支給職員參加膳食時仍照收膳費工友則以本人應領二市斗食米或代金歸公支配外並得由黨部或機關酌量津貼其膳費

第十八條 各黨部或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以廉價供給必需品減輕工作人員負擔

### 第五章 報領報銷手續及罰則

第十九條 各黨部或機關是每年度開始之第一個月造具請領戰時生活補助費清單（附格式一）請領食米清單（附格式二）同式各五份以一份存查四份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備核轉政府分別撥發食米並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查以後各月即以第一個月人數為標準

第二十條 各黨部或機關駐地較遠或在戰區者得將人數及請領補助費數先行電報

第二十一條 各黨部或機關于每半年度終了時應即造具生活補助費計算表（附格式三）收支對照表（附格式四）各五份連同每月實領食米或代金報銷名冊各四份除各以一份存查外餘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核轉核銷

第二十二條 每半年度開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按照已核定各黨部或機關應領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總數商請政府預撥但在重慶市內者仍按月發給

第二十三條 各黨部或機關按月造送員工異動表（附格式五）同式三份以一份存查二份呈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轉因異動而有結餘或不敷時其食米得分月抵繳或請領其生活補助費或米代金於半年度結算一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向國庫補領或繳還多餘者不得移作他用收支賬項亦不得與經費混合

## 第二四條

各黨部或機關請領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或代金如有虛報重領冒領情事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發給六個月

二、撤職查辦並以黨紀處分

## 第二十五條

各黨部或機關報領報銷各項表冊應由主管人員覆核互負保證責任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原有各地方黨部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或代金辦法一律廢止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詳細規定之事項適用政府規定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 團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行政院仁公字七六四六號令發

## 第一章 通則

糧政法規



-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政府公務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所規定之原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團務工作人員爲中央團部各省市支團部區團部縣分團部及其他各種團務組織而言但仍以其經費已列入中央預算或經特許者爲限
- 第三條 中央或支區團部依法組織之附屬機關及團辦事業機關營業機關其經費或資金列入中央預算者其員工視同團務工作人員
- 第四條 享受本辦法所定待遇之人員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團部或機關呈准核定之編制或分配預算內所列之人數
- 第五條 團務工作人員在其他機關兼職者不得兩處享受本辦法之待遇

第二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 第六條 團務工作人員每人每月戰時生活補助費加成數額比照政府規定發給之
- 第七條 生活補助費基數及加成數每半年得更改一次各地經濟情形相差過甚時得分區核定其標準仍依政府之規定核定之
- 第八條 已支特別辦公費之人員除照支基本數外不再支給生活費加成數但特別辦公費數額少於生活費加成時得任支一種
- 第九條 前三條所規定之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生活費加成數以職員爲限工友另發米代金

第三章 食米或代金

第十條 團務工作人員每人每月准領食米或平價米代金其數量如左：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第十一條 團務工作人員之年齡應以各該團部或機關之職員錄為準（亦得以同該處其他合法之證件為根據）其按歷年計算不按足歲計算

第十二條 夫妻同為團務工作人員或其中一人為公務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時只准領一人（夫妻或妻）領取津貼時祇准在（一）團部或機關（二）單位領取

第十三條 各級團部或機關之工友服務在三年以上者每月發給食米或平價米代金六市斗未到三年者發給四市斗此項津資按歷年計算

第十四條 各級團部或機關領工友之人數不得超過分配預算內（工資預算）所列之人數

第十五條 中央團部或在渝之各團務機關工作人員以領取食米為原則其因特殊情形經本人請求亦得發給代金地方各級團部或機關工作人員以領取代金為原則

第十六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政府核定各該地糧價計算之每半年得更改一次

####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七條 中央及各級團部可設公共食堂所需燃料水電工資設備等費由團部經費內支給或

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各級團部或機關應籌設消費合作社以廉價供給日用必需品減輕員工負擔

第五章 報領報銷手續及罰則

第十九條

各級團部或機關於每半年開始之第一個月造具請領戰時生活補助費清單（附格式一）請領食米清單（附格式二）同式各五份以一份存查四份送中央幹事會以備核轉政府分別撥款或食米并送中央監察會備查以後各月即以第一個月人數為標準

第二十條

各級團部或機關駐在地較遠或在淪陷區者得將人數及請領補助費先行電報

第二十一條

各級團部或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時應即造具生活補助費計算表（附格式三）收支對照表（附格式四）各五份連同每月實領食米或代金報銷名冊各四份除各以一份存查外餘悉呈送中央幹事會分別核轉核銷

第二十二條

每半年度開始由中央幹事會按照已核定各級團部或機關應領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總數商請政府預撥但在重慶市者仍按月發給

第二十三條

各級團部或機關應按月造送員工異動表（附格式五）同式二份以一份存查二份呈送中央幹事會核轉因異動而有結餘或不敷時其食米得分月抵繳或請領其生活補助費或米代金於半年度結算一次由中央幹事會向國庫補領或撥還多餘者不得移作他用收支賬項亦不與經費混合

第二十四條

各級團部或機關請領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或代金如有謊報重領冒領情形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發給六個月

二、撤職查辦並以團紀處分

第二十五條

各級團部或機關報領報銷各項表冊應由主管人員覆核互負保證責任

第二十六條

各分團部之報領報銷冊據均應由支團核轉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原有各級團部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或代金辦法一律廢止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詳細規定之事項適用政府規定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中央幹事會核准後施行

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順公字二二一〇六號令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餘配字第三七七〇五號令轉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各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職員之生活補助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教育部辦之學校視同國立學校

第三條 享受本辦法所定待遇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依薪預算所列之人數並應以每學期報

部核定之名冊為限

第四條 享受本辦法待遇之兼任教員其人數專科以上學校不得超過全校教員三分之一中等

學校不得超過四分之一其所任鐘點每週不足五小時者並不得享受本辦法之待遇

第五條 教職員兼任其他機關或學校服務者不得兩處同時享受本辦法之待遇

## 第二章 食糧代金

第六條 教職員得依照左列規定每月報領食米代金（以下簡稱代金）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代金

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代金

丙、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代金

第七條 前條之教職員年齡以各學校之教職員職目錄或國民身份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

他合法之證件為根據）並按歷年計算不按足歲計算

第八條 夫妻同為教職員或其中一人為公務員時由任何一人（夫或妻）報領代金

第九條

代金數額由教育部核定各地米價依照糧政機關報告之中等食米市價計算如糧政機關未有糧情報告地方由教育部另行調查核定

凡不產米區域得以麵粉比例計算其消費量之比例以麵粉四十市斤等於米二市斗（市斗及遷建區仍按麵粉三十八市斤半等於食米二市斗之比例折合）

第十條

代金之核發應由各學校依照本辦法第三至第八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切實負責審核開列清單報經教育部核定並於每月填製異動清單報部

第三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十一條

教職員每人每月發給戰時生活補助費由行政院根據各地之物價及生活狀況核定基本數並得於基本數外依其所支薪俸額核定加成發給（加成辦法依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順公字第一八七五四號訓令為發給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成數一案之規定）

第十二條

前條之基本數及俸薪加成數每半年得更改一次

第十三條

已支領特別辦公費之人員不得兼領依俸額加成之戰時生活補助費但基本數仍得照領

如特別辦公費之數少於俸額加成時得支領俸額加成不支特別辦公費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四條 各學校可籌設公共食堂教職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除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學校供給外應照收膳費

第十五條 各學校應籌設合作社以廉價供給必需品減輕教職員生活負擔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六條 教職員報領代金時如有謊報重領或冒領情事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下列之懲罰

一、停止代金暨戰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解聘或撤職並依法治罪

第十七條 各學校所報請領表冊必須有本校教職員二人以上負聯保責任並由各院校長各部份負責人員或各院系科主持人層層負責覆核如有前條情事發生除本人依照第十六條處罰外聯保人應停止其代金一個月覆核人應受記過及罰薪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學校之工役凡在卅一年十月一日以前到校服務者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之代金

其在卅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到校者發給四市斗之代金將來連續服務滿三年時仍得領

取六市斗之代金

第十九條 各學校應供給工役膳食除其本人所領二市斗之代金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十條 各學校報領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工資預算所列之人數

第二十一條 各學校代金款項由教育部按照預算按月具領參酌各校最後請報月份之數額按月先行墊撥戰時生活補助費由財政部直發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原有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及施行細則一律廢止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另訂施行細則之必要時由教育部訂定頒布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行政院仁公字第三一八二號訓令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爲「夫妻同爲教職員或其中一人爲教職員另一人爲公務員由任何一人（夫或妻）依第六條規定報領代金其餘一人領代金二市斗」

## 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卅一十二月本部餘配字第三二六七九號轉發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政需財字第三一〇一號公函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順公第二二四八二號訓令暫頒）

一、淪市及遷建區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除原有軍米外每人每月准領食米（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四市斗（二）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六市斗（三）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八市斗

士兵佚役除原有軍米外一律每人每月准領四市斗



二、渝市及遷建區以外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除原有軍米外每人每月准領四市斗七兵伏役祇發其原有之軍米

三、渝市及遷建區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生活補助費除原規定每員壹百元照舊外另自十月份起增發上將每人每月二四〇元中將二〇〇元少將一六〇元上校一四〇元中校一〇〇元少校八〇元上尉六〇元中尉五〇元少尉四〇元准尉三〇元

四、渝市及遷建區以外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生活補助費在川康滇黔四省區內每月發壹百元其餘各地一律月發六十元

### (附) 渝市及遷建區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食米報領補充

#### 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軍委會令字第一五九九號訓令頒發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餘配字第三一六五七號代電抄分

一、渝市及遷建區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之報領「食米」或「食米代金」除依照原發給之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本會三十一年十月政需財字第三一〇一號之規定辦理外并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單位官兵報領「食米」或「食米代金」時應依式(格式四)填具申請書各級長官並應依原發給之歷表或其他可靠證件負責核實其年齡申請書存原機關備抽調查攷

三、各機關學校請領「食米」或「食米代金」應於第二個月內及以後每年一月及七

月按照實有人數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所附格式一（因原格式工役部份與軍事機關學校不分年資者不同故不能適用改訂如本文格式一）造具請領食米清單四份連同請領食米統計表（格式三）四份彙訂二冊呈由各級主管機關核轉本會發交審定委員會作最後之核定

四、審定會對各機關學校所報之食米清單應切實依法審核後填發四聯通知單連同請領食米清單以一份存查一份送糧食部一份送陪都民食供應處一份送請領機關

五、請領食米清單經核定填發四聯通知單後在半年內如員役異動過大時（指增減及編併單位而言）得申述原因專案呈經主管機關核轉本會發交審定會辦理

六、各機關學校領取「食米」或「食米代金」應於每月終了十天內依照細則所附格式二造具報領名冊三份（一份送官兵以章）一份不蓋官兵以章）收支對照表四份（格式五）層轉本會發交審定會核定後抽存冊表各一份備查其餘轉送糧食部審計部冊表各一份轉送陪都民食供應會收支對照表一份

七、到離官兵均應於當月報銷冊內詳細註明到離日期並須加蓋私章其到差在二十日以後或離職在十日以前者依照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不發「食米」或「食米代金」但爲明瞭各機關人事動態起見仍須列報姓名及到離日期並於備攷欄內註明（本月不領食米字樣）亦無須加蓋私章

八、各機關學校呈送請領食米清單時應在備註欄內註明原編制人數及奉准增額人數之年月文號

九、審定委員會爲審核上之需要得向各機關學校詢問各項有關審核之證件

十、本會抽查辦法另訂之

十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起施行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未詳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 陪都公糧核發調整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行政院仁公字第一九八四七號令修正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餘配字第五三八四一號令轉發

一、各機關員役請領公糧除應受現行法規按照年齡配發食米之限制外並須以本人及其住在任所之眷屬人數照每月每人食米二斗（小口減半）核實配發實物其應領公糧數量超過其人口所需實物數量者超過部份應發代金

二、所領之公糧如不敷其隨住任所之眷屬食用者得向陪都民食供應處開明住址及實有人數并檢同全家市民身份證就超額部份申請立約供應

三、各機關員役公糧實物部份應以本年四月份實配米量爲標準核實配發如請求增加配額應由原請領機關核轉確實證件證明員役隨住任所之眷屬人數實已增加方得配發並不得將以前各月所領之代金換領實物

# 各省黨務工作人員購領省縣公糧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行政院仁公字第一五五一號令發  
三十二年八月八日裕配字第五〇三二四號函中央幹事會黨

一、本辦法所指黨務工作人員以各省黨部縣黨部及中央駐各地附屬機關及黨辦事業機關工作人員  
人 經中央核定編制之人員為限

二、各省黨務工作人員領購由各該黨部機關列實有其姓名冊依左列規程向當地糧政機關或縣

政府購領省級或縣級公糧但最多不得超過各該省或縣公務員工規定應領之數量

- (一) 省級黨工人員在省級公糧內購領
- (二) 縣級黨工人員在縣級公糧內購領

(三) 中央派駐各地黨工人員視其駐在地在省級或縣級公糧內購領

三、糧政機關或政府撥發黨工人員食糧應照中央核定代金標準收取價款在省級公糧內撥發者  
即時將價款轉繳國庫在縣級公糧內撥發者借款由縣政府收回作為縣收入並按月將購糧黨部或

機關名稱、數量、價值、姓名、詳表分報財政糧食兩部備查  
四、三民主義青年團各地工作人員食糧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各機關請領食糧應由有獨立預算之第三級或第四級機關彙總造送清單三份呈由其一級之  
行政院三十二年仁公字第一四七五二號令頒

甲、各機關請領食糧應由有獨立預算之第三級或第四級機關彙總造送清單三份呈由其一級之

糧政法規

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清單格式另定）第三或第四級機關並無附屬機關或附屬機關不多者應由第二級或第一級機關彙總辦理

前項彙總送清單之機關由行政院規定之

乙、第三或第四級機關因所屬機關單位過多不便作一次彙總送清單者得依機關之性質或機關所在地區分作兩次至多五次造報

丙、各機關食米代金由彙報機關總領轉發抑直接發給各請領機關應依照財政部發放經費辦法辦理彙報機關並得與財政部直接商定辦法其總領轉發之機關應每月造具收支對照表送審計機關

丁、發給實物地區由糧食部指定糧食供應機關將實物直接發給請領機關

戊、行政院核定各機關請領食米數額後除通知糧食部或財政部外並通知其核轉機關

### 全國各縣市中央黨政各機關公務員食米代金標準分區表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順公第二〇五七三號令准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餘配字第二九八九三號令轉

一、重慶市

二、四川省

重慶、藍、重慶、巴縣、江北

第一區

宜賓、自貢市、資中、資陽、內江、隆昌、瀘縣、納溪、敘永、銅梁、璧山、永川、榮昌、江津、合江、江安、南溪、屏山、雷波、古藺、古宋、興文、長寧、慶符、高縣、珙縣、筠連、大足、安岳、樂至、富順、榮縣、井研、樂山、犍爲、洪雅、夾江、峨嵋、峨邊、馬邊、沐川、合川、廣安、武勝、南充、蓬安、南部、閬中、蒼溪、昭化、廣元、潼南、遂寧、射洪、三台、綿陽、彭明、江油、平武、渠縣、岳池、蓬溪、劍閣、梓潼、羅江、通江、南江、巴中、儀隴、營山、西充、鹽亭、安縣、北川、青川、

第三區

萬縣、雲陽、奉節、巫山、梁山、大竹、忠縣、鄧都、涪陵、長壽、巫溪、城口、萬源、開縣、宣漢、達縣、開江、墊江、隣水、石柱、黔江、酉陽、秀山、彭水、南川、綦江、

第四區

成都市、成都、華陽、雙流、新津、彭山、眉山、青神、郫縣、新都、廣漢、德陽、簡陽、邛崃、名山、蒲江、丹稜、仁壽、中江、金堂、綿竹、什邡、彭縣、新繁、灌縣、崇寧、溫江、崇慶、大邑、威遠、茂縣、汶川、松潘、理番、懋功、靖化、

三、貴州省

第一區

貴陽市、清鎮、平壩、龍里、貴定、鑪山、麻江、都勻、獨山、修文、

第一區

平越、平塘、惠水、長順、紫雲、丹寨、三都、荔波、榕江、從江、台

江、劍河、天柱、錦屏、黎平、山、珲江、榕江、融山、融文、

桐梓、遵義、息烽、玉屏、三穗、鎮遠、施秉、黃平、沿河、思南、正

安、獨山、鎮水、赤水、仁懷、金沙、道真、綏陽、開陽、黎川、鳳岡

、松桃、銅仁、印江、江口、石阡、岑寧、餘慶、遵安、德江、后坪

畢節、德章、威寧、安順、鎮寧、晴隆、普安、盤縣、興仁、興義、大

定、黔西、納雍、水城、織金、普定、郎岱、關嶺、貞豐、安龍、冊亨

、望謨、羅甸、

廣西省

第一區

桂林市、資源、全縣、龍勝、三江、灌陽、興安、臨桂、靈川、義寧、

宜北、南丹、思恩、大河、羅城、融縣、百壽、永福、中渡、維容、柳

江、柳城、宜山、河池、忻城、都安、隆山、萬岡、富川、恭城、陽朔

、平樂、鍾山、荔浦、榴江、修仁、蒙山、平

蒼梧、懷集、賀縣、昭平、信都、來賓、象縣、武宣、平南、桂平、藤

縣、岑溪、容縣、北流、陸川、博白、鬱林、興業、橫縣、永淳、貴縣

未、豐寧、浚源、上思、思樂、崇善、明江、上金、寧明、龍津、憑祥、

靖西、天峨、樂業、西隆、田西、西林、凌雲、鳳山、東蘭、百色、田

第三區

五 雲南省

第一區

陽、田東、天保、敬德、鎮邊、向都、鎮結、平治、果德、隆安、龍茗、萬承、養利、雷平、左縣、扶南、同正、武鳴、賓陽、上林、遷江、那馬、

大

昆明市、呈貢、宜良、富民、羅次、元謀、馬龍、曲靖、雲益、平彝、安寧、祿豐、楚雄、羅平、陸良、路南、潞江、晉寧、江川、華寧、河西、玉溪、峨山、昆陽、易門、雙柏、廣通、武定、祿勸、嵩明、尋甸、永仁、

第二區

第三區

蒙自、箇舊、建水、石屏、開遠、屏邊、金平、江城、鎮越、思茅、六順、甯洱、元江、墨江、鎮沅、景谷、景東、新平、曲溪、通海、龍武設治局、馬關、文山、西畴、硯山、富寧、邱北、廣南、師宗、彌勒、保山、永平、大理、漾濞、鳳儀、祥雲、鎮南、騰衝、龍陵、彌渡、蒙化、昌寧、順寧、雲縣、緬寧、雙江、鎮康、瀾滄、南嶠、車里、佛海、牟定、姚安、大姚、鹽豐、賓川、鄧川、雲龍、洱源、劍川、鶴慶、永盛、龍江、華坪、南坪、維西、中甸、德欽、貢山、寧貢設治局、甯江設治局、福貢設治局、碧江設治局、瀘水設治局、梁河設治局、路西設治局、盈江設治局、蓮山設治局、隴川設治局、瑞麗設治局、



第四區 昭通、魯甸、彝良、大關、永善、鹽津、綏江、威信、鎮雄、巧家、會

澤、宣威、

六、廣東省

第一區

開平、新會、台山、恩平、赤溪、中山、鶴山、順德、番禺、東莞、寶安、廣州市、增城、博羅、惠陽、花縣、從化、南海、三水、清遠、四會、高要、高明、新興、廣寧、雲浮、羅定、鬱南、德慶、封川、開建

第二區

茂名、信宜、陽春、陽江、電白、化縣、廉江、吳川、遂溪、海康、徐聞、合浦、靈山、欽縣、防城、

第三區

和平、龍川、紫金、河源、連平、新豐、龍門、南雄、始興、翁源、佛岡、仁化、曲江、英德、樂昌、乳源、陽山、連縣、連山、連南、

第四區

瓊山、文昌、臨高、澄邁、定安、儋縣、瓊東、樂會、白沙、昌江、萬寧、保亭、黎東、感恩、陵水、崖縣、

第五區

海豐、陸豐、揭陽、潮安、潮陽、豐順、普寧、惠來、澄海、汕頭市、梅縣、興集、南澳、饒平、五華、大埔、蕉嶺、平遠、

七、湖南省

第一區

沅陵、龍山、桑植、永順、保靖、永綏、古丈、大庸、乾城、鳳凰、麻

陽、芷江、瀘溪、辰谿、黔陽、會同、晃縣、慈利、石門、桃源、常德、  
臨澧、澧縣、安鄉、漢壽、

第二區 邵陽、華容、南縣、沅江、益陽、安化、新化、溆浦、靖縣、通道、綾

寧、城步、武岡、新寧、

第三區 耒陽、安仁、祁陽、東安、零陵、常寧、永興、新田、桂陽、寧遠、嘉

禾、道縣、永明、江華、藍山、臨武、宜章、郴縣、桂東、汝城、

第四區 長沙市、臨湘、岳陽、湘陰、平江、寧鄉、瀏陽、湘潭、湘鄉、醴陵、

衡山、攸縣、衡陽、茶陵、詔縣、桂東、資興、汝城、

### 八、江西省

第一區 萍鄉、宜春、分宜、新喻、萬載、上高、宜豐、銅鼓、修水、武寧、瑞

昌、靖安、奉新、

第二區 浮梁、平樂、萬年、餘江、鄱陽、餘干、東鄉、貴溪、弋陽、橫峰、上

饒、玉山、德興、婺源、廣豐、鉛山、光澤、資溪、金谿、

第三區 贛縣、萬安、遂川、興國、雩都、上猶、崇義、南康、瑞金、大庾、信

豐、會昌、尋鄔、安遠、虔南、龍南、定南、

第四區 泰和、彭澤、九江、湖口、星子、德安、都昌、永修、安義、南昌、新

建、進賢、高安、豐城、臨川、清江、崇仁、新澄、宜黃、峽江、南城

九、福建省

永豐、安福、樂安、黎川、南豐、吉水、資安、蓮花、永新、寧岡、廣昌、寧都、石城、

第一區

官江、南安、平潭、福清、莆田、仙游、惠安、永春、安溪、同安、金門、廈門市、海澄、長泰、龍溪、華安、漳平、晉江、南靖、龍岩、

第二區

漳浦、雲霄、詔安、東山、平和、永寧、上杭、武平、閩侯、長樂、連江、羅源、寧德、霞浦、福鼎、福安、壽寧、屏南、政和、松溪、浦城、建甌、古田、閩清、永泰、德化、大田、永安、清流、寧化、連城、長汀、歸化、(即明溪)、建陽、泰寧、將樂、順昌、邵武、崇安、沙縣、尤溪、南平、永吉、三元、建甯、

十、浙江省

第一區

永嘉、樂清、瑞安、平陽、青田、麗水、雲和、景寧、泰順、松陽、龍泉、慶元、

第二區

於潛、昌化、壽安、壽昌、分水、建德、安吉、孝豐、臨安、新登、桐廬、長興、吳興、武康、餘杭、嘉興、德清、杭州市、桐鄉、崇德、海鹽、

嘉善、嘉興、平湖、海鹽、

第三區

金華、開化、常山、江山、遂安、衢縣、龍游、遂昌、宣平、湯溪、南

十六、

蕪湖、武義、浦江、義烏、永康、縉雲、盤安、東陽、諸暨、紹興、嵊縣、  
仙居、七虞、新昌、天台、臨海、黃岩、溫嶺、玉環、寧海、奉化、鄞  
縣、慈谿、鎮海、餘姚、定海、

十七、

上海市

十八、

上海市

十九、

溧陽、高淳、溧水、南京市、江甯、句容、丹徒、丹陽、武進、江陰、  
無錫、吳縣、常熟、上海、崑山、太倉、嘉興、寶山、崇明、川沙、南  
匯、奉賢、金山、松江、青浦、吳江、宜興、

二十、

興化、東臺、鹽城、阜寧、灌雲、東海、贛榆、沐陽、宿遷、邳縣、銅  
山、沛縣、豐縣、陽山、蕭縣、睢寧、淮陰、淮安、泗陽、寶應、高郵  
、江都、儀徵、六合、江浦、泰縣、泰興、靖江、如皋、南通、海門、  
啓東、揚中、漣水、

二十一、

立煌、蕭縣、六安、霍山、潛山、太湖、宿松、舒城、桐城、懷  
寧、望江、合肥、廬江、巢縣、無為、含山、和縣、

二十二、

阜陽、臨泉、太和、亳縣、渦陽、潁上、蒙城、鳳台、壽縣、砀縣、懷  
遠、

二十三、

安徽省

續  
效  
法  
規

第三區

遠、鳳陽、靈璧、蚌埠、定遠、泗縣、五河、嘉山、滁縣、全椒、來安、盱眙、天長、  
休寧、東流、至德、貴池、祁門、銅陵、枞陽、石埭、黟縣、繁昌、南陵、太平、當塗、蕪湖、涇縣、旌德、績溪、歙縣、甯國、廣德、郎溪、宣城

十四、湖北省

第一區

光化、禮山、應山、安陸、隨縣、京山、天門、棗陽、鍾祥、潛江、襄陽、宜城、荊門、南漳、遠安、穀城、保康、均縣、鄖縣、房縣、興山、鄂西、竹山、竹溪、

第二區

恩施、宜恩、來鳳、咸豐、利川、建始、鶴峯、巴東、歸來、五峯、長陽、宜昌、宜都、枝江、當陽、松滋、公安、江陵、石首、

第三區

陽新、黃梅、廣濟、英山、羅田、浠水、蕪春、麻城、黃陂、黃岡、大冶、鄂城、黃安、漢口市、武昌、漢陽、咸甯、通山、嘉魚、蒲圻、崇陽、通城、孝感、雲夢、應城、漢川、沔陽、監利

十五、甯夏省

甯夏區

十六、西康省

第一區

康定、流定、道孚、鎭霍、甘孜、昌都、恩達、碩督、嘉黎、大昭、丹巴、九龍、雅江、理化、瞻化、稻城、義敦、定鄉、得榮、鹽井、巴安、寧靜、武成、貢縣、察雅、白玉、同登、德格、鄧柯、石渠、丹夾、科麥、察隅、湯金設治局、甲得三十九族、八宿、波密、察哇、龍白、馬岡、裕和、塔克、部亞波爾族

第二區

雅安、蘆山、天全、寶興、榮經、漢源

第三區

西昌、冕寧、越嶲、昭覺、寧南、會理、鹽源、鹽邊、

十七、河南省

第一區

洛陽、永城、夏邑、虞城、商邱、考城、民權、寧陵、拓城、鹿邑、盧縣、蘭封、杞縣、太康、淮陽、陳留、滑縣、臨漳、內黃、濬縣、封邱、開封、通許、扶溝、西華、商水、安陽、湯陰、淇縣、汲縣、延津、尉氏、鄆陵、涉縣、武安、林縣、輝縣、新鄉、陽武、中牟、洹川、葛縣、許昌、臨潁、獲嘉、原武、鄭縣、新鄭、修武、武陟、廣武、滎陽、密縣、襄城、博愛、沁陽、汜水、溫縣、鞏縣、禹縣、邲縣、濟源、孟縣、偃師、臨汝、寶豐、伊川、伊陽、嵩縣、陝縣、靈寶、閩鄉、睢氏、孟津、

第二區

南陽、固始、商城、沈邱、新蔡、息縣、潢川、項城、光山、上蔡、汝

十八、陝西省

第一區

南、正陽、羅山、郿城、西平、遂平、確山、信陽、舞陽、葉縣、方城、泌陽、桐柏、魯山、南召、唐河、鎮平、新野、內鄉、鄧縣、淅川、

西安、咸陽、醴泉、乾縣、永壽、邠縣、長武、興平、武功、扶風、岐

山、鳳翔、汧陽、麟游、隴縣、郿縣、藍屋、鞏縣、寶雞、鳳縣、佛坪

、藍田、商縣、山陽、商南、雒南、臨潼、渭南、華陰、潼關、華縣、朝邑、平民、大荔、蒲城、澄城、郃陽、韓城、洛川、中部、宜君、白

水、同官、耀縣、富平、三原、高陵、涇陽、旬邑、淳化、

南鄭、褒城、沔縣、略陽、寧羌、留壩、城固、洋縣、西鄉、鎮巴、石

泉、漢陰、紫陽、安康、嵐皋、平和、鎮坪、白河、洵陽、鎮安、柞水

、寧陝、

第三區

榆林、神水、府谷、葭縣、米脂、綏德、吳堡、清澗、延川、延長、宜

川、鄜縣、甘泉、膚施、安塞、保山、安定、橫山、靖邊、定邊、

第十九、甘肅省

第一區

蘭州、靖遠、景泰、永登、古浪、武威、民勤、永靖、夏河、臨夏、和

政、卓尼、洮沙、寧定、康樂、臨潭、臨洮、渭源、岷縣、隴西、漳縣

、武山、甘谷、禮縣、西和、成洮、康縣、西固、武都、文縣、榆中、

二十、山東省

山東區

定西、通渭、奉安、天水、徽縣、兩當、清水、莊浪、華亭、會寧、靜  
寧、隆德、平化、崇信、靈台、澤川、平涼、固原、海原、鎮原、寧縣  
、鎮寧、合水、慶陽、環縣、  
張掖、山丹、永昌、民樂、臨澤、高台、鼎新、酒泉、玉門、安西、燉  
煌、肅北、金塔、

二十一、山西省

山西區

二十二、綏遠省

第一區

臨河、米倉、狼山、晏臣、五原、安北、

第二區

東鄉、沃野、

第三區

歸綏、陽固、包頭、薩縣、托縣、清水河、和林、格爾、涼城、豐鎮、  
集寧、興和、陶林、武川、

二十三、青海省

青海區

二十四、其他各省市



# 三十三年度中央公糧(包括實物及代金)撥發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行政院義公字第一三三號令行

## 第一條

陪都及遷建區中央公糧、除本辦法內另有規定者外、概以行政院核定三十二年下半年度通知電開列數量為範圍、(下半年度未核定者、照上半年度核定數量)並依陪都公糧核發調整辦法之規定、分別撥發實物及代金、前項實物及代金、統由陪都長食供應處核發、

## 第二條

陪都及遷建區以外各通區中央公糧、按照各省區實物盈絀情形、分別核發實物或代金、其撥發實物及代金之區域、規定如左、

(一) 廣東、福建、江西、甘肅、寧夏、綏遠等六省、全部發給實物、

(二) 四川省發給實物、但雷波、松潘、理番、茂縣、懋功、靖化、汶川、馬邊、峨邊、城口、平武、北川、巫山、巫溪、酉陽、秀山、彭水、黔江、石柱、等十九縣、因實物不敷配撥、改發代金、

(三) 浙江省發給實物、但金華、蘭谿、浦江、蒙山、武義、長興、新昌、上虞、慈谿、餘姚、義烏、蕭山、紹興、奉化、鄞縣、諸暨、剡縣、嵊縣、嘉興、等十九縣、因實物不敷配撥、改發代金、

(四) 貴州省因實物不敷配撥、各中央機關公糧、按月半數發給實物、半數發給

第八節

代金、  
(五)其他各省、全部撥發代金、

前項實物、由當地糧政機關、撥發、代金、由財政部撥發、但貴州省實物代金、同時撥發、為求手續上之便利起見、所有代金、由財政部撥發、該省糧政機關就地配發、

第三條

第六條

第七條

各省中央機關、領公糧數量、除本辦法內另有規定者外、應在不超過行政院核定三十二年下半年度數量範圍內、(下半年度未核定者不得超過上半年度核定數量)由該機關將現有工人數、年齡、及每月領糧數量、造具清單、在發給實物區域內者、送由各該省糧政機關、(在四川為糧食儲運局在、在各省糧政局或省田賦管理處)撥發實物、在發給代金區域內者、送由財政部撥發、按定期撥發代金、在糧單未送到前、暫照三十二年下半年度核定數量、先行撥發、至多以三個月為限、

第四條

經濟、農林、交通、各部及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公糧、凡經列入本年度總預算內之各單位、(詳附表)照一般公務機關例處理、其餘業務機關、在建設專款、或營業預算內統籌、

第五條

各省田賦或田賦糧食管理(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在內)及稅務機關公糧、在本年度預算所列總數範圍內、由財政部按照各省現有人數核算、每月實需數量、分省列

表、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撥發實物或代金、實物由省管理處或管理局按所屬各單位每月實需數量配定後、由省糧政主管機關指定當地糧政機關按月撥發、代金由財政部照表列各該省總額、按月或按期撥交各該省官理處、或管理局統籌核發、

### 第六條

各省地政業務員工公糧、由地政署本年度預算所列人數範圍內、按照各省區現有人數核計每月實需數量、分省列表、仍照三十二年度成例、一律由財政部撥發代金、按月或按期交地政署轉發、在陪都及遷建區者、得由陪都民食供應處按各該員工、及在任所眷屬人數計算、撥發實物、照代金標準、收取價款、

### 第七條

各國立學校員工公糧、仍照上年度辦法、由教育部頒發代金、另商糧食部撥發實物、

### 第八條

黨務團務工作人員公糧、除陪都及遷建區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外、由中央黨部團部、按照各省三十二年十月份實有人數、分別省級、(包括中央駐省人員)縣級、列具詳表、省級部份、照一般中央公務機關例處理、在發給實物區域內者、撥發實物、在發給代金區域內者、撥發代金、縣級部份、一律由財政部撥發代金、交由中央黨部團部分別轉發、並得照所領代金標準、在當地縣級公糧內、購領實物、

### 第九條

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員工公糧、概發代金、由軍政部總領轉發、在陪都及遷建

區者、得由陪都民食供應處按其任所之眷屬人數計算、撥售實物、照代金標準、收取價款、

### 第十條

在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內列有公糧預算之機關、而在三十二年度未經行政院核發通知單者、得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按照現有人數核計每月實需糧額、造具人數、年齡、領糧數量清單、在發給實物區域內者、送由糧食部、在發給代金區域內者、送由財政部、分別酌予墊撥、一面仍照規定迅向行政院補辦請領手續、

### 第十一條

前項墊發之實物或代金、至多以三個月為限、逾期如尙未核定、即暫予停發、凡三十二年度經行政院核定發有通知單之各機關、而未列入三十三年度公糧費預算者、概不發給、其在三十三年度內裁撤或遷往其他省區者、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通知財政糧食兩部停發或分別改發、

##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仁嘉字第二八二一四號令行  
三十三年一月遵行

第一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依本辦法之規定支給之

第二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包括主食費及副食費（煤鹽油菜）用費包括衣被醫葯處亡看守等費

第三條 未決軍事犯寄押於各省新監所及各縣監所者其口糧一律歸送押軍事機關或部隊負擔

担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縣政府行使軍法職權時視同軍事機關

第四條 未決軍事犯口糧價款由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送押者准由各該機關或部隊專案列

支但如有軍人身份未經開除底缺之人犯原屬單位應停發其本人應得之食糧及副食費

第五條 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寄押未決軍事人犯所應負擔之口糧其延不寄押者由司法行政

部檢據函軍政部備令派繳或扣還之

第六條 省縣行使軍法職權各機關寄押未決軍事人犯應負擔之口糧應分別列入省縣預算如

有不敷准核實依法動支預備金

第七條 已決軍事犯在縣監所執行者其口糧及副食費概由縣地方負擔

第八條 在各省新監所執行之已決軍事犯無軍人身份者其口糧及副食費歸司法行政部負擔有

軍人身份者其口糧歸軍政部負擔至副食費由司法行政部儘量平均支如有不敷由軍

政部補助之

第九條 寄押寄禁軍人犯口糧由食部分派改發實物每名每月發食米貳市斗一升餘麥省份

應照食部規定之比率發給副食費每名每月發給三十元前項食部所發實物除有軍人

身份軍犯口糧歸軍政部負擔外應依徵實定價（即中央規定徵實谷黍之劃一價格如

三十三年度穀市石一百元麥每市石一

二十元三十三年度穀每市石一百八十元麥每市石二百五十元全國一律由縣級公  
項下撥如有不敷准在省級公糧項下撥如再不敷准在徵實餘糧調劑民食項下  
撥均由各監所按照軍犯實有人數備款向糧政機關洽購如均無糧可撥時得改發代  
寄禁事人犯過多者份准事先墊支口糧由司法行政部軍政部各就主管囚糧經  
項下撥照上年度口糧支給實況會同洽訂適當數額預撥一部份交由各省高等法院  
各監所領領存事後再行結算其應由縣負擔者由縣政府預撥一部份交監所領領存  
後再行結算

### 第十一條

刑部犯獄中及軍警機關或部隊依陸軍暫行給與規則之規定支給其他各機關依  
辦法囚犯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價撥各省田賦徵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核准

一、各省三十一年田賦徵實除抵撥軍糧價撥公糧及專案劃撥之囚糧工食及其他指撥糧食等項外所  
餘糧食悉由調劑民食之用

二、各省政府得以徵實餘糧調節民食者須就餘糧數量擬具調劑銷售計劃咨請財政糧食兩部會同  
核定

三、徵實餘糧調劑民食者由財政部命令經收機關撥交省糧政局或省政府指定之糧食業務機關接收依照計劃妥爲運用並應由原接收機關填具印收遞報糧食部財政部備查

四、前項徵實餘糧係就所收原物就地撥交其運輸加工等手續概由各省接糧機關辦理

五、前項餘糧得按當時當地市價減低百分之五定價出售以符調劑民食穩定糧價之旨其價格由財政廳及省糧政局會同核定並同時報財政糧食兩部查核其所收價款應由糧食部負責督促各承辦機關隨時填報繳款書繳款書之填列以田賦爲項餘糧售價爲目逆同現金一併解交當地國庫分庫核收

六、前項餘糧之倉儲運輸加工推銷等費用由經辦機關編具概算經省政府審核後咨送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定此項費用概算可能時應與所擬調劑銷售計劃同時送核

七、前項餘糧之調撥銷售及糧款收支經費出納均須由經辦機關按旬報告財政糧食兩部查核

# 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

## (甲) 公糧部份

一、文職人員應按年齡每人每月分別發給食米一市石(三十一歲以上)八市斗(二十六歲以上)六布斗(二十五歲以下)

二、武職官佐本人食糧照陸軍給與規則之規定發給

三、省保安司令部機關官佐眷屬食糧依照修正陸軍軍官佐眷屬補助辦法之標準發給

四、保安團隊官佐眷屬食糧依照各部隊官佐眷屬價領贖餘軍糧暫行辦法之標準價發所繳價款

由各團隊逕行繳解當地國庫核收

五、合於以上各條規定之職員其本身及眷屬實際需要之食糧不及規定應領之數量者應核實發給贖物其餘改發代金

前項發給代金之辦法另定之

六、士官公學校學生每人每月發給食米二市斗三升

七、士兵警察分別照陸軍給與規則或內政部規定發給之

八、公役不論服役年限每人每月一律發給食米四市斗

九、其他人員各依其規定發給

十、發給小食或其他食糧之省份應依糧食部規定之折合率配發



十一、各省照上項規定發給後原核撥公糧尚有餘糧時其餘額應予保留由中央另行指定用途

十二、各省照上項規定發給但原經核定公糧總額不敷分配者應遵照 委員長手令裁併機構減

少員役不得另請增撥

十三、淪陷區政府不在本境執行政務其預算編列公糧代金如有不敷應即裁併機構人員以資挹

注

(一) 生活補助費部份

一、生活補助費准在駐各該省中央機關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暨加成數範圍內核發惟應在各

該省預算總數內統籌勻支不得另請追加經費

二、公役生活津貼如有必要應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酌量勻支不得在省預算生活補助費科目內

動支

### 各省 甲公務員役生活改善案審查紀錄

審查意見：

本案經送 研討論會以改善各省市公務員役生活應分公糧及生活補助費二部份而應領省級公

糧之公務員機關 役及每人應領公糧之數量及生活補助費之數目均應分別規定經擬具審查意見如

左：

(甲) 關於公糧者

一、各省三十三年度公糧數量曾核定但各省現有公務員役人數以尙未據報齊每人支領公糧之標準數量殊難擬定故該項核定數量是否適宜無由查考應先電催尙未報各省尅速將各該省現有公務員役人數報院俟將人數與原糧標準與核定糧額核算比較後再行召集會議審查

二、應領省級公糧之公務機關員役如左：

(子) 省文府及其直屬之各廳處局會行署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省參議會駐會委員及其祕書處以及其他省預算內列支經費之公務機關員工惟支領補助費之機關除外

(丑) 省立學校省幹訓團及其他由省政府主辦之教育機關之教職員工

(寅) 省師範學生職業學生省幹訓團學生及其他公費學生(淪陷區經濟來源斷絕之學生及僑學生包括在內)但幹訓團訓練學員在淪陷區者不在此限  
此例淪陷區及華僑學生之名額以行政院核定之入數為準

(卯) 省保安團隊官兵防空指揮部隊官兵及所屬之所員丁

(辰) 省預算內列支經費之警察局所官警佚役

三、省振濟會省社會處主辦之救濟保育救養習藝等機關收容之難童藝徒得領省級公糧但已成年之難民除外

前項得領公糧人員如公糧不敷分配時得改發代金此項代金應在省預算總數內勻列或在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動支

四、省營事業機關待遇與公務員完全相同之實際執行職務人員得領省級公糧但其生產工人

不在此例

前項實際執行職務人員之公糧應由該機關在營業支出項下照市價九折備價購領其價款應繳入國庫核收

五、各省三十二年應發公糧擬先電飭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暫按職員食米八市斗（三十歲以上）六市斗（二十六歲至三十歲）四市斗（二十五歲以下）工役二市斗五升之標準發給兵警各依向來之規定發給至發給小麥或其他食糧者按照上列標準依糧食部所訂之折合率發給

（乙）關於生活補助費者：

一、各省省級公務人員之生活補助費在不超過當地中央機關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之範圍內得由省政府酌定發給如預算數不敷分配時應遵照委員長手令裁併機構減少員額所餘經費即移作生活補助費但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二、各省不得以改善公務員役生活為藉口增闢未經核准之其財源或動用應行繳解國庫之款項

## 省級公糧改發代金處理辦法

各省省級公糧因左列情形得以一部或全部改發代金

甲、徵實額不敷分配

乙、依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核實發給實物時其應領公糧與實領公糧之差額

丙、運輸不便

- 二、公糧折發代金數額待在中央駐省機關食米代金標準範圍內酌量核定之
- 三、依第一條甲項改發代金數額由財政糧食兩部與省政府會商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在各省預算原列公糧支出項下列支其因代金超過折價致原預算不敷者應以各省征實餘糧變價抵補並由財政部查明差額辦理追加預算

四、依第一條乙丙兩項改發代金者由政府將劃撥公糧之一部就地售充受領代金之中央機關員工食糧或出售調劑民食以其所得價款改發代金但代金總數不得超過公糧變價收入之總額並應將收支情形分報行政院及財政糧食兩部備查

五、凡因特殊情形由政府與財政糧食兩部另訂改發代金辦法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 各省省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

行政院第六三六次會議通過  
自三十三年度起施行

一、縣市公糧之支配分爲應領得領價領三類撥發實物時應依次序辦理

二、應領縣市公糧之公務機關員役如左：

(子) 縣市政府及直屬之局處署院所等機關員役暨鄉(鎮)公所之專任員役但鄉(鎮)公所之兼任員役與後備隊保甲長自衛班人員除外

(丑) 縣市立學校縣幹訓所及其他縣市政府主辦教育機關之教職員工

(寅) 縣師範及職業學校學生縣幹訓所學員及其他公費學生但縣幹訓所學員在原機關已領有公糧或代金者除外

(卯)縣保安警察隊官兵及縣警察局所官警佚役  
三、縣市公糧每人每月發給標準如左

(子)文職人員教職員及警察局所隊官佐食米五市斗

(丑)警察局所隊兵警佚食米二市斗七升五合

(寅)公費學生食米二市斗三升

(卯)工役食米二市斗五升

(辰)依右列各項規定發給公糧如糧額不敷分配時發給範圍及數額均得酌予縮減

四、縣市公糧若係發給小麥或其他食糧者按照前條標準依糧食部所訂之折合率發給(附折合比率表)

五、合於第二條規定之職教員官佐兵警公役如係隸屬本籍有糧食收入或其本身及眷屬之實際需要不及第三條規定之數量者其應領之公糧得全部或一部改發代金

六、得領縣市公糧之公務機關員役如左

(子)縣市政府主辦之救濟保育教養習藝等機關收容難童藝徒但已成年之難民除外

(丑)前項得公糧人員如縣市公糧不敷分配時得改發代金此項代金應在縣市預算總數內

勻支

七、縣市公糧依第五條辦理之結果如有餘額時左列各機關得備價向縣市政府購領

(子)縣市營事業機關待遇與公務員完全相同之實際執行職務人員但其生產工人不在此

例此項實際執行職務人員之公糧應由該機關在營業支出項下照市價九折備價購領其價款解繳縣市庫核收

(丑) 中央駐縣市機關之員役經核定有案者得照所領食米代金數額價購本人及其在任所

之眷屬食米但價購之實物不得超過縣級員工應領之數額其價款解繳縣市庫核收

(寅) 寄押新舊監所之軍犯口糧由各監所按實有囚犯人數照征實定價(即本辦法第十二條核定之價格)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價領其價款解繳縣市庫核收

八、縣市每年度所需公糧數額應由縣市政府按照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規定查照實有人數及需扣糧總額報請省政府轉請中央核定

九、縣市所需公糧經核定後由該縣市田賦征實帶徵帶徵數額不得超過征實額百分之三十暫不繳征收費此外一切自徵派徵嚴行禁止

十、省政府得就各省市糧食生產及需要情形將附徵之縣級公糧酌盈劑虛統籌分配但統籌之數不得超過原附徵縣級公糧之兩成

十一、縣市於糧之收支應全部列入縣市預算

十二、孫市公糧價格之計算依財政糧食兩部核定之價格折算以一縣市公糧收入科目列入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其他收入款內以縣市各級公教團警食糧補助款科目列入歲出經常門

臨時部份其他支出款內

十三、縣市公糧免收基本價格縣市地方財政因免收該項基本價格至發生收支不平衡時應由縣市

政府切實整頓合法稅收以資彌補

十四、縣市公糧應由領糧機關商洽縣市田賦管理處就附近倉站撥領概不發給運費

十五、此項公糧係戰時補助縣市公教團警生活之用一俟無需補助之時應即截止其收支

十六、本辦法之實行各省區監察審計及縣市民意機關暨省政府視察人員均負有調查審核或檢舉之責

十七、各省政府應依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

糧食部規定以他種糧食發給公糧對米之折合標準

品類	對米一市斗折合之數量	備考
稻谷	二市斗	
小麥	一市斗六市升	
玉蜀黍	一市斗七市升	
高粱	一市斗七市升	
蕎麥	一市斗八市升	
大麥	一市斗八市升	
青標	一市斗八市升	



附式一

第一聯撥糧機關存查

### 糧政局配撥軍糧通知存根

品名	數		折合市石數	核定撥交地點	備	攷
	大包	小包				

右項軍糧經彙集中待撥並已通知 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

查照飭收留此存查

局長 田

局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字第

## 號

第二聯送指定之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

### 糧政局配撥軍糧通知單

品名	數		折合市石數	核定撥交地點	備	考
	大包	小包				

右項軍糧業已集中待撥相應通知

查照迅飭接收為荷此致

糧秣處或

兵站總監部

局長 田

局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監總站兵 或處秣糧

### 接糧印據存根

茲收到

品名	單位	包數	實撥市石數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備考

右項軍糧業已如數收訖留此存查  
糧政局或  
兵站總監部 主管 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二聯兵站總監部送軍需局或糧秣處轉呈軍政部

部監總站兵 或處秣糧

### 接糧印據

茲收到

品名	單位	包數	實撥市石數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備考

右項軍糧業已如數收訖請  
查照轉呈此致  
某軍需局或糧秣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三聯由糧秣處呈軍政部或由兵站總監部呈後勤部

部監總站兵 或處秣糧

### 接糧印據

茲收到

品名	單位	包數	實撥市石數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備考

右項軍糧業已如數收訖謹呈  
軍政部或  
後勤部  
某糧秣處或某  
兵站總監部 主管 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四聯糧政局存查

部監總站兵 或處秣糧

### 接糧印據

茲收到

品名	單位	包數	實撥市石數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備考

右項軍糧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某糧秣處或某  
兵站總監部 主管 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五聯糧政局送糧食部存查

部監總站兵 或處秣糧

### 接糧印據

茲收到

品名	單位	包數	實撥市石數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備考

右項軍糧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某糧秣處或某  
兵站總監部 主管 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六聯由糧政局送糧食部轉軍政部蓋印或換據

部監總站兵 或處秣糧

### 接糧印據

茲收到

品名	單位	包數	實撥市石數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備考

右項軍糧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某糧秣處或某  
兵站總監部 主管 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 (一) 此式第二聯如係糧秣處經辦者併第一聯存查  
(二) 各聯以二十公分上下空白處各二公分共二十四公分粘貼時不必摺疊以期整齊

處秣糧( )  
(關機站兵或)  
根存書知通糧發

承領單位	現有人數	品名	種	定	量	日	份	核發數量	單位	備	致

右列現品業經通知承領單位填具受領證逕向  
撥糧機關洽領並以  
一聯通知 撥糧機關照發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糧秣處長 或兵站士官 課長 製單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存關機糧發由聯此(聯三第)

字第

號

處秣糧( )  
(關機站兵或)  
書知通糧發

承領單位	現有人數	品名	種	定	量	日	份	核發數量	單位	備	致

右列現品業經通知承領單位填具受領證逕向  
撥糧機關洽領並以  
一聯通知 撥糧機關照發留此存查  
證以憑抵發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糧秣處長 或兵站士官 課長 製單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機糧撥知通聯此(聯二第)

字第

號

處秣糧( )  
(關機站兵或)  
書知通糧發

承領單位	現有人數	品名	種	定	量	日	份	核發數量	單位	備	致

右列現品希即填具受領證派員逕赴  
撥糧機關照給領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糧秣處長 或兵站士官 課長 製單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位單糧領知通聯此(聯一第)

### 軍糧受領證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主官 軍需 經領人	口 口 口	日	合 計	右列現品業經照數領訖留此存查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實	領	數	量	單	位	備	致
								種	定	量	日	份	實	領	數	量	單	位	備	致	

字第

號

此聯軍

### 軍糧受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主官 軍需 經領人	口 口 口	日	合 計	右列現品業經照數領訖此請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實	領	數	量	單	位	備	致
								種	定	量	日	份	實	領	數	量	單	位	備	致	

字第

號

此聯處查

### 軍糧受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主官 軍需 經領人	口 口 口	日	合 計	右列現品業經照數領訖此請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實	領	數	量	單	位	備	致
								種	定	量	日	份	實	領	數	量	單	位	備	致	

此聯轉報















# 戰時生活補助費

## 收支照對表

民國

年度

格式(四)…1

收 入	摘 要	
	收 入	
	收中央黨部發本( ) 年 月 基本生活補助費	
	收中央黨部發本( ) 年 月 薪俸加成數	
	支 出	
	支本( ) 職員 年 月至 月基本生活補助費	
	支本( ) 職員 年 月至 月薪俸加成數	
	餘 細	
	月至 月生活補助費 結餘(或超支)	
	月至 月薪俸加成數 結餘(或超支)	
	合 計	

說明

超支數應填入收入欄

結餘數應填入支出欄

黨務工作人員實領食米或代金報銷名冊

年

月份

機關	地址	擬定預算俸給薪餉費 所列之人數	現有人數
名稱	職	員	職
	工	役	工
	員	職	員
	役	工	役
	蓋章	簽名	長官

甲、職員部份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到職年月日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蓋章	備	考
					米 (斗)	代金 (元)		

乙、工役部份

擔任工作	性別	到差年月日	本月領米或代金	蓋章	備	考
			米 (斗)	代金 (元)		

共計	職工	總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米數	米數	米數
代金	代金	代金
蓋章	蓋章	蓋章
簽名	簽名	簽名
長官	長官	長官



團務工作人員請領食米清單

年 月

日 填報

機關  
名稱

地址

編制人數  
職員

現有人數  
友工

主管長  
職員

蓋章  
友工

官簽名

甲、職員

乙、友工

卅一歲以上者  
卅六歲以下者  
卅歲至卅五歲者

三年不滿者  
三年以上者

計  
員  
工  
總  
計

人數  
米數  
每斗拆  
代金  
小計

人數  
米數  
每斗拆  
代金  
小計

人數  
米數  
代金

代金  
數

備註

註

# 部或機關戰時生活補助費

(附表四...1)  
(或平價米或代金)

## 收 支 對 照 表

民國                      年度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收中央團部發本(    )	年	月份基本生活補助費	
		收中央團部發本(    )	年	月份生活費加成數	
		(收中央團部發本(    )	年	月份平價米代金)	
		支中央團部發本(    )	年	月份基本生活補助費	
		結 餘 或 超 支			
		合 計			

主管長官

主辦總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役實領食米或代金報銷名冊

年 月份

機關名稱	地址	核定預算俸給薪餉所列人數	現在人數	主管長官簽名
職員	工役	職員	工役	蓋章

甲、職員部份

職別姓名	性別	年齡	到離日期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蓋章備
米	斗	代金	元		攷

共計	數人	數米	代金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	----	----	----	----------

乙、工役部份

担任姓名	性別	到離日期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蓋章備
米	斗	代金	元	攷

共計	數人	數米	代金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職工人	數	米	代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總計	數	數	金	簽名蓋章

(一) 員役到差或離職日期欄應根據經主管批示之原報告並分別註明「到」「離」字樣其原批報告應妥存以備抽調查攷

(二) 凡到差在二十一日以後或離職在十日以前者照本會補充辦法第七條辦理之

(三) 本表須加蓋機關印信主管私章

(四) 本報銷名冊之底頁應填年月日蓋機關印及承辦人員出納會計人員主管長官分別蓋章





# 機關名稱

## 官兵食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附式五（本會加撥）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石	斗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石	斗
										收 入 之 計										
										上 月 轉 入 數										
										本月領入實物米(包括麵粉折米)										
										本 月 領 入 合 計										
										支 出 之 部										
										本月發出實物米(麵在內)										
										本 月 發 出 代 金										
										本 月 份 支 出 合 計										
										本 月 盈 虧 數										
										合 計										

主管長官

出納人員

承辦人員

1. 代金米仍以石斗計算其貨幣數之收支應附送食米代金收支對照表(格式附後)
2. 支出之部各數與報銷冊之合計數相符



據收米領				
根存聯一第				
糧食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米機關長官 經領人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	種類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	數量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	備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	考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	考

查備存留聯此

據收米領				
據收聯二第				
糧食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米機關長官 經領人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	種類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	數量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	備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	考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	考

關機米發交關機米領由聯此

據收米領				
據收聯三第				
糧食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米機關長官 經領人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	種類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	數量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	備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	考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	考

局政糧省報轉關機米發由此

據收米領				
核報聯四第				
糧食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米機關長官 經領人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	種類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	數量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	備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	考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	考

部食糧呈轉局政糧省由送聯此

附式一



附式二

(發米) 機關發給中央機關食米清冊

年

月份

合 計	領米機關名稱	發給種類數量		收據號數	備 攷
		種類數	量		

附式三

省糧政局彙報各縣中央機關食米 冊

年

月份

發米機關名稱	發給種類數量		清冊號數	收據粘存簿號數	備 考
	種類數	量			